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77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潘素珍

被告 林永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8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5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建南路口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陳嘉興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56,205元（含鈹金10,910元、烤漆10,697元、零件費用34,59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2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二、被告則以：當時我的車輛在系爭車輛後面，皆係靜止狀態，我因為要撿東西，腳稍微放開煞車板，導致我的車輛往前滑

01 行，僅輕觸保車，原告請求之修繕金額過高；當時系爭車輛  
02 的車主說他要自己負責，免除我的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03 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南小卷第23  
04 頁）。

05 三、得心證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09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11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  
12 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  
13 車損照片、電子發票、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鈹噴中心  
14 （下稱高都公司鳳山鈹噴中心）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3至  
15 3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  
16 卷資料（見調字卷第53至85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是原  
17 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8 (二)被告雖抗辯車主已免除伊之賠償責任，並聲請傳喚系爭車輛  
19 之車主即證人陳嘉興到庭作證，惟證人陳嘉興到庭結證稱：  
20 我沒有說要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我當時說我有保全險，我  
21 會請保險公司來處理等語（見南小卷第32頁），是被告此部  
22 分所辯尚無足採。

23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8 1.系爭車輛經送高都公司鳳山鈹噴中心修繕，修繕費用56,205  
29 元（含鈹金10,910元、烤漆10,697元、零件費用34,598元）  
30 乙節，有發票、估價單（見調字卷第23、25頁）為證，堪信  
31 為真。被告雖辯稱僅輕觸系爭車輛，原告請求修繕金額過高

01 等語，惟經本院檢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所載維  
02 修項目（見調字卷第33至37、73、77頁），核與系爭車輛受  
03 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材料，均屬必要無誤。

04 2.系爭車輛係2019年8月即108年8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3頁之  
05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2月25日為4  
06 年6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07 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8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9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0 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1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2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3 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4,47  
14 3元【計算式詳附表】，則系爭車輛因被告不法行為所受損  
15 害，應以26,080元為合理【計算式：鈹金10,910元+烤漆1  
16 0,697元+零件4,473元】。

17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26,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  
19 4年9月18日（見調字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2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5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6 假執行之宣告。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王 淑 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5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06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洪培綺

11 附表：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34,598 \times 0.369 = 12,767$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598 - 12,767 = 21,831$
15 第2年折舊值	$21,831 \times 0.369 = 8,056$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831 - 8,056 = 13,775$
17 第3年折舊值	$13,775 \times 0.369 = 5,083$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775 - 5,083 = 8,692$
19 第4年折舊值	$8,692 \times 0.369 = 3,207$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692 - 3,207 = 5,485$
21 第5年折舊值	$5,485 \times 0.369 \times (6/12) = 1,012$
2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485 - 1,012 = 4,473$